四川省教育厅科技与研究生教育处 关于开展学位论文买卖、代写行为专项检查工作方案

一、检查目的

根据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严厉查处高等学校学位论文买卖、代写行为的通知》(教督厅函〔2018〕6号)和《四川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严厉查处高等学校学位论文买卖、代写行为的通知》(川教函〔2018〕438号)要求,为进一步规范高校学位论文管理,加强学术诚信建设,提高人才培养质量,决定开展我省学位论文要、代写行为专项检查工作。

二、检查时间

检查工作采取自查与抽查相结合方式进行。7月底-8月30日,由省内各高校开展自查;9月3日-9月10日,组织专家组进行实地检查。

三、检查范围与重点

- 1. 检查范围: 重点对硕士及以上学位授予单位进行检查。
- 2. 检查重点: 重点了解高校近三年(2016年-2018年)在学位 论文管理尤其是杜绝买卖、代写等作假行为等方面的制度建设、 责任落实、工作机制、教育宣传、监督检查、责任追究等工作情况,以及学校在学位论文管理方面的问题和建议等。

四、检查方式

1. 相关高校按照检查要求,形成自查报告。

- 2. 教育厅组织检查专家组,采取师生座谈、实地考察、查阅 资料等方式,对高校学位论文管理工作进行现场专项检查。
 - 3. 专家组完成评议,向学校反馈检查意见。

五、检查分组及专家名单

本次专项检查共分为 4 个专家组,各检查组分组及人员具体为:

第一组: 电子科技大学、西南交通大学、西南财经大学、四 川农业大学、成都中医药大学、西华大学、省委党校;

组 长:赵红军 四川大学研究生院副院长

成 员: 邓晓宇 成都理工大学研究生院副院长 刘知贵 西南科技大学研究生处处长

秘 书: 郑炳伦 四川大学研究生院工作人员 13980813096

联络员: 林 艳 四川省教育厅工作人员 18980901683

第二组:四川大学、西南科技大学、成都体育学院、西华师范大学、绵阳师范学院、川北医学院;

组 长: 王秉中 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院院长

成 员:李早元 西南石油大学研究生院副院长(主持工作) 杜柏杨 四川师范大学研究生院副院长

秘书:周 勇 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院学位管理办公室主 任 18980753106

联络员: 古 卿 四川省教育厅工作人员 18090421999

第三组:西南石油大学、成都理工大学、四川师范大学、中

国民航飞行学院、成都学院、成都医学院、省社科院;

组 长:周先礼 西南交通大学研究生院常务副院长

成 员: 郑玉才 西南民族大学研究生院常务副院长

谢开勇 西华师范大学研究生工作部副部长

秘 书: 陈怡露 西南交通大学研究生院学位管理办公室副 主任 13981750977

联络员:张 祺 四川省教育厅工作人员 18081726611

第四组:西南民族大学、成都信息工程大学、西南医科大学、四川音乐学院、四川理工学院、四川警察学院。

组 长: 李永强 西南财经大学研究生院院长

成 员:周永红 四川农业大学研究生院院长

李 瑛 成都中医药大学研究生院院长

秘书:赵磊西南财经大学研究生院培养办负责人 13076015500

联络员:宋 杰 四川省教育厅工作人员 13808289990 六、时间建议安排与具体要求

- 1、时间建议安排
 - (1) 学校汇报(30分钟)。
- (2)教师(含行政管理人员)、学生师生座谈会(同步进行, 30分钟)。
 - (3) 实地考察、资料查阅(60分钟)。
 - (4) 意见反馈(30分钟)。

2、具体要求

- (1)请各单位确定 1 名联络员,于 8 月 31 日前报四川省教育厅科技与研究生教育处,邮箱地址: scxwb0010126.com。
- (2)请各单位主动与检查组联系,确定具体到校检查时间,并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。

四川省教育厅科技与研究生教育处 2018年8月28日